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8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0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 2 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7,795,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250%。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0,098,6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799%；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7,696,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5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7,173,7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45%。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299,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4%；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5,874,2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60%。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92,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2.0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577,597,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75,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2%；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

同意 577,597,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75,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2%；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表决情况：

同意 577,597,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75,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2%；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交易对价的支付

表决情况:

同意 577,597,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75,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2%；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577,597,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75,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2%；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交割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577,597,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75,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2%；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577,597,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75,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2%；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违约和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

同意 577,597,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75,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2%；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92,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7,597,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75,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2%；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92,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鼎晖瑞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晖瑞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92,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92,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92,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92,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92,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92,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92,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92,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577,610,5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0%；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88,8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4%；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92,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92,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解决方案并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联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92,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暨业绩补偿义务人，与该议案所涉事项构成关联关系，对该议案应当回避表决。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14,000,000 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9,565,218 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

股份数为 118,956,522 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88,347,825 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1,304,347 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12,173,912 股，不计入本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92,3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

规定，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暨业绩补偿义务人，与该议案所涉事项构成关联关系，对该议案应当回避表决。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14,000,000 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9,565,218 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18,956,522 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88,347,825 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1,304,347 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12,173,912 股，不计入本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992,364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 反对 181,4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暨业绩补偿义务人, 与该议案所涉事项构成关联关系, 对该议案应当回避表决。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 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14,000,000 股, 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 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9,565,218 股, 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 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18,956,522 股, 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 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88,347,825 股, 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 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1,304,347 股, 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12,173,912 股, 不计入本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霞、刘威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